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19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 工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推进学校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任务

加强新进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帮助新进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胜任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培养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

二、实施对象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对象为自2020年1月1日起进入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自出生日期至进校合同签订日期未满35周岁，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和教辅岗位人员。

三、培养要求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期限为2年。符合条件的教师必须承担助教工作，认真落实弹性坐班制度，并在助教工作期限内

满足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生工作四方面的培养要求。

（一）思想政治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师风。

2. 坚守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的根本责任，以“四有”好教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爱岗敬业，全面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和完成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及科研工作。

（二）教育教学

1. 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理解培养计划的基本结构、课程体系以及不同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2. 助教第一年为随堂听课阶段。应完整跟听不少于4学分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学习和掌握教学文档撰写及信息化教育教学技术，创新教学方法，参加自习辅导和课程坐班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

3. 助教第二年为试教阶段。完成随堂听课课后，经统一组织试讲合格，可进入试教阶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试教2-4学分（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或2-6学分的课程（公共课）。

4. 参加上级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5.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项目课程 1 项及以上。

（三）科学研究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广泛开展学术交流，凝炼学术研究方向，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 理工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2. 理工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A2 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A2 论文 1 篇或 A3 论文 2 篇及以上。

3. 完成本人与人事处和所属部门签订的工作协议中相应的科研要求。

（四）学生工作

新进青年教师助教期内原则上担任一年班主任或兼职辅导员工作。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班风学风建设、做好学术引导和就业指导工作、加强班级指导管理工作，关心和帮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管理与考核

1.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由教师发展中心、本科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发展研究院管理，各学院（部、中心）严格根据本办法负责实施。

2. 助教教师出现无故未按计划随堂听课；除试教课程外，未获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及代替他人上课等情形，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3. 兼职担任辅导员的教师随堂听课和试教学分可减半执行，担任兼职辅导员两年的教师，助教期满科研考核可减少 A2 论文 1 篇（理工类学科）或 A3 论文 1 篇（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

4. 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提升教学技能。获得市级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可认定为 A2 论文 1 篇（理工类学科）或 A3 论文 1 篇（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助教期内有其它特殊贡献的，视情况认定业绩。

5. 助教教师须于助教期满前 2 个月向教师发展中心提出考核申请，考核合格方可申请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6.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生工作有一项不合格，即视为助教不合格。对助教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延长助教工作期限 1 年。期满考核与首聘考核合并执行。

五、其他

1. 师资博士后、沪江博士后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新进专职辅导员按学生工作部（处）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上理工〔2019〕223 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本科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